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编制单位：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编制单位：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建设单位：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电话：15333272999

邮编：0611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人员能力.....	1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4 建议.....	2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W003 号）；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企业投资 30 万元建设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对厂区实施了治理整改，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区治理整改验收会议。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散乱污”企业补办有关环评手续的通知，黄骅市益发五金厂需要补办环评手续。建设单位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并根据当地环保要求，主动补办环评手续，并对厂内固化烘干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即在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之后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确保厂区内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 SLW-8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1 月，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2 月 09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W003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03日）；

(1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关于《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SLW-819号,2020年09月01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6'52.01",北纬 38°30'41.67"。厂区东侧为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黄骅市鑫亿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
2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
3	建设单位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4	建设性质	/
5	建设规模	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五金件加工	用于五金件加工	一致
	喷涂间 (内含于车间)	用于五金件喷涂	用于五金件喷涂	一致
	固化烘干间 (内含于车间)	用于固化烘干喷涂件	用于固化烘干喷涂件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用于办公、工人休息	用于办公、工人休息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固化烘干工序用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简称液化气）炉；厂区员工生活、办公用热采取用电方式	项目固化烘干工序用热，采用液化石油气（简称液化气）炉；厂区员工生活、办公用热采取用电方式	一致
	供水	新鲜水为外购，新鲜水用量为 0.6m ³ /d	新鲜水为外购，新鲜水用量为 0.6m ³ /d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由前韩村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kw·h	厂区供电由前韩村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砂废气：集气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立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卧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立式打砂废气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不一致
		喷涂废气：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涂废气：集气装置+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固化烘干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	一致
		固化烘干炉以液化石油气为原料，燃料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废气共用 DA003 一起排放	固化烘干炉以液化石油气为原料，燃料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废气进同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工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4）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卧式打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打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不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一致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致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由表3-2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相比较，立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卧式打砂、焊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立式打砂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冲床	/	3	/	3	一致
2	打砂机	/	2	/	2	一致
3	喷涂线	喷涂及固化烘干室	/	/	1	一致
4		固化烘干炉 (燃料为液化气)	38.7 万大卡/h	1	38.7 万大卡/h	1
5	电焊机	/	4	/	4	一致
6	点焊机	/	3	/	3	一致
7	电锯	/	2	/	2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用量	包装形式	用量	包装形式	
1	外购金属件	万件	100	/	100	/	一致
2	塑粉	t/a	50	袋装	50	袋装	一致
3	水	m ³ /a	180	外购	180	外购	一致
4	液化气	t/a	21	储罐	21	储罐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取外购方式。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新鲜水量为 0.6m³/d。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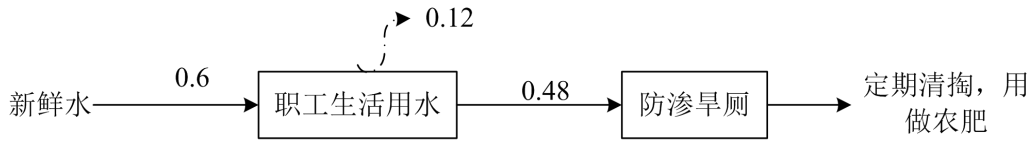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4.2 供热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化烘干工序需要用热，采用液化气炉。

备注：本项目五金件预热采用烘干固化炉，但不使用烘干固化炉单独预热五金件，仅在烘干固化喷涂件时将五金件放入炉中预热到一定温度，然后取出即可。

②厂区员工生活、办公用热采取用电方式。

3.4.3 供电

厂区供电由前韩村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text{kw}\cdot\text{h}$ 。

3.5 工艺流程

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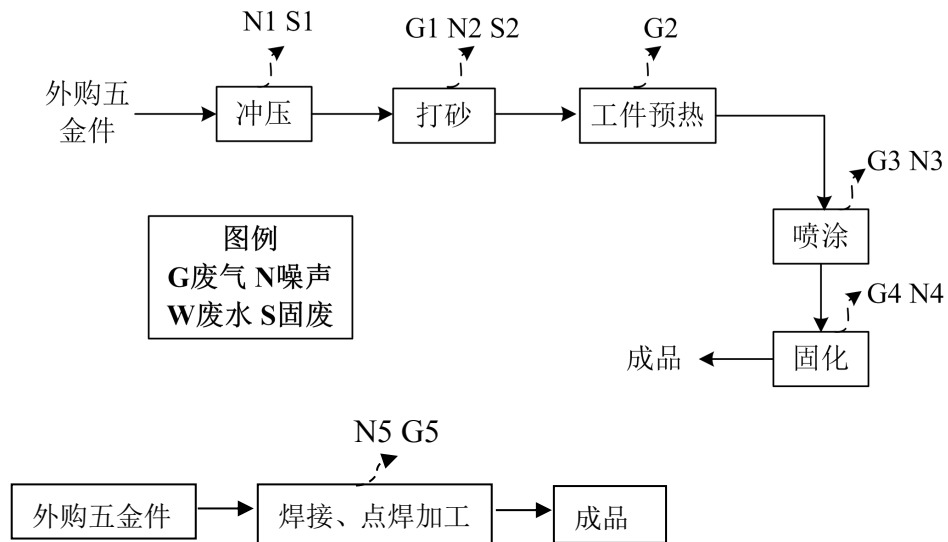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1) 冲压

本项目五金件为外购，到厂后需经过冲压等简单加工。冲压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废料。

(2) 打砂

为了使五金件具有较好的喷涂效果，在喷涂前需对五金件进行打砂处理，以使五金件表面光滑，便于喷涂。打砂工序产生打砂粉尘、噪声和固废。

(3) 工件预热

为了使塑粉更好吸附在工件上，需对工件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为 60℃，预热过程在固化烘干炉内进行，即将工件放入固化烘干炉，待达到目标温度后取出。固化烘干炉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

备注：本项目五金件预热采用烘干固化炉，但不使用烘干固化炉单独预热五金件，仅在烘干固化喷涂时将五金件放入炉中预热到一定温度，然后取出即可。

(4) 喷涂

经预热后的工件进入喷涂间进行喷涂，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喷涂粉尘。

(5) 固化烘干

为使喷涂后的构件上的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需加热使粉末熔融、固化，即在构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本项目固化采用固化烘干加热炉，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为保证固化烘干炉内温度保持在 180~200℃，需适时的燃烧液化石油气以补充能量。

(6) 焊接工序

将五金件进行焊接和点焊，完成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更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

打砂废气：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

喷涂废气：集气装置+1套滤筒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

打砂、喷涂废气经各自环保设备处理后，共经1根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现场实际建设：

立式打砂废气：集气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卧式打砂、焊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立式打砂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喷涂废气经集气装置+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P2）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已建设内容基本未变，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固化烘干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

立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卧式打砂、焊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立式打砂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经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固化烘干炉燃料燃烧废气与固化烘干废气进同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排放。



图 4-1 固化烘干工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图 4-2 喷涂工序：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图 4-3 焊接、打砂工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以及风机消声等措施降噪。



图 4-4 主要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在厂区内（即生产车间）长期贮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图 4-5 危废间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218t/a、NO_x：0.327t/a、烟尘：0.033t/a、非甲烷总烃：0.72t/a、颗粒物：2.88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打砂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立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卧式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立式打砂废气共经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喷涂废气	DA002		集气装置+1套滤筒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与打砂工序共用 1 根排气筒）	已落实
	固化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个）+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	
	焊接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卧式打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打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收集	已落实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选取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			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外排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对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其中夜间不生产。
2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项目选址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已取得土地证明。 此外,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废气	打砂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首先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由下一级布袋除尘器再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密闭车间排放。
5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6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以及风机消声等措施降噪。
7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在厂区内(即生产车间)长期贮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8	总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 ₃ -N: 0t/a、SO ₂ : 0.218t/a、NO _x : 0.327t/a、烟尘: 0.033t/a、非甲烷总烃: 0.72t/a、颗粒物: 2.88t/a。
9	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选址符合要求;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	建议	(1)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3) 进一步提高粉尘及挥发性有机气体收集及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SLW-819 号。

审批意见：

1、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齐家务乡前韩村，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84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配套购置冲床、打砂机、喷涂线、电焊机、点焊机、电锯等生产设备，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立式打砂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1 套滤筒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染料尘”二级标准；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1 个）+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燃料燃烧废气和固化烘干工序废气进同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焊接、卧式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立式打砂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为盥洗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在厂区内（即生产车间）长期贮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

3、该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齐家务乡监察中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 2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	≤120 (15 米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8 (15 米排放速率 0.51kg/h)			

续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氮氧化物	≤200	

6.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2类
		夜间	50dB(A)	

6.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固化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1 固化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2 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P3 焊接、打砂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370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3702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B Y2202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恒温恒湿实验室 YKX-3WS Y8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W/OAC Y0703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衡采样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Y11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Y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现场采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全程序空白样、标准膜与样品同步测定，以控制准确度。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后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对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

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如表9-1所示。

表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9	五金件	3330 件/天	2664 吨/天	80%
2020.11.20	五金件	3330 吨/天	2830 吨/天	85%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6297-1996	结论
		1	2	3	最大值		
P2 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2020.11.19	标干流量(m ³ /h)	10923	10693	10774	109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6	6.4	6.3	6.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21	0.0684	0.0679	0.0721	≤0.51	达标
P2 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滤筒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2020.11.20	标干流量(m ³ /h)	10677	10804	10594	108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6	6.3	6.5	6.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05	0.0681	0.0689	0.0705	≤0.51	达标
P3 焊接、打砂工序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2020.11.19	标干流量(m ³ /h)	3430	3488	3559	35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7	4.0	4.2	4.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40	0.0149	0.0149	≤3.5	达标
P3 焊接、打砂工序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2020.11.20	标干流量(m ³ /h)	3375	3403	3492	349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9	4.0	4.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33	0.0140	0.0140	≤3.5	达标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固化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0.11.19	标干流量 (m ³ /h)	3213	3231	3222	32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7	54.3	57.0	58.7	/	/
P1 固化烘干 工序排气筒 出口(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 附+15 米高排 气筒) 2020.11.19	标干流量 (m ³ /h)	4048	3945	3962	4048	/	/
	含氧量 (%)	18.1	18.3	18.1	18.3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4	3.6	3.6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5.6	15.3	15.6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34	0.0143	0.0143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31	32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3	132	136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30	0.114	0.123	0.1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3.8	12.2	13.8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4	0.0544	0.0483	0.054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1.8					
固化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0.11.20	标干流量 (m ³ /h)	3171	3199	3229	32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2	56.8	55.2	58.2	/	/

续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P1 固化烘干 工序排气筒 出口（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 附+15 米高排 气筒） 2020.11.20	标干流量（m ³ /h）	4075	3977	3890	4075	/	/
	含氧量（%）	18.5	18.1	18.3	18.5	/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0	3.3	3.4	3.4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4.8	14.1	15.6	15.6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2	0.0131	0.0132	0.0132	/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3	<3	<3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7	32	28	32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33	136	128	136	DB13/1640-2012 及 环大气[2019]56 号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0	0.127	0.109	0.1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2.4	13.5	14.4	14.4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5	0.0537	0.0560	0.056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1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88	0.423	0.341	0.325	0.48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7	0.456	0.392	0.377			
		3#(下风向)	0.471	0.355	0.409	0.428			
		4#(上风向)	0.269	0.203	0.238	0.222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下风向)	0.74	0.91	0.93	0.85	0.9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73	0.77	0.71	0.76			
		3#(下风向)	0.75	0.72	0.89	0.80			
		4#(上风向)	0.46	0.43	0.25	0.47			
		5#(生产车间外)	1.56	1.82	1.55	1.79	1.82	GB37822-2019 ≤6	达标
2020.11.2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2	0.489	0.356	0.340	0.489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9	0.473	0.458	0.374			
		3#(下风向)	0.405	0.472	0.322	0.391			
		4#(上风向)	0.253	0.202	0.237	0.2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下风向)	0.81	0.70	0.94	0.78	0.9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75	0.98	0.77	0.80			
		3#(下风向)	0.88	0.72	0.95	0.74			
		4#(上风向)	0.34	0.49	0.41	0.37			
		5#(生产车间外)	1.43	1.82	1.59	1.69	1.82	GB37822-2019 ≤6	达标

9.2.1.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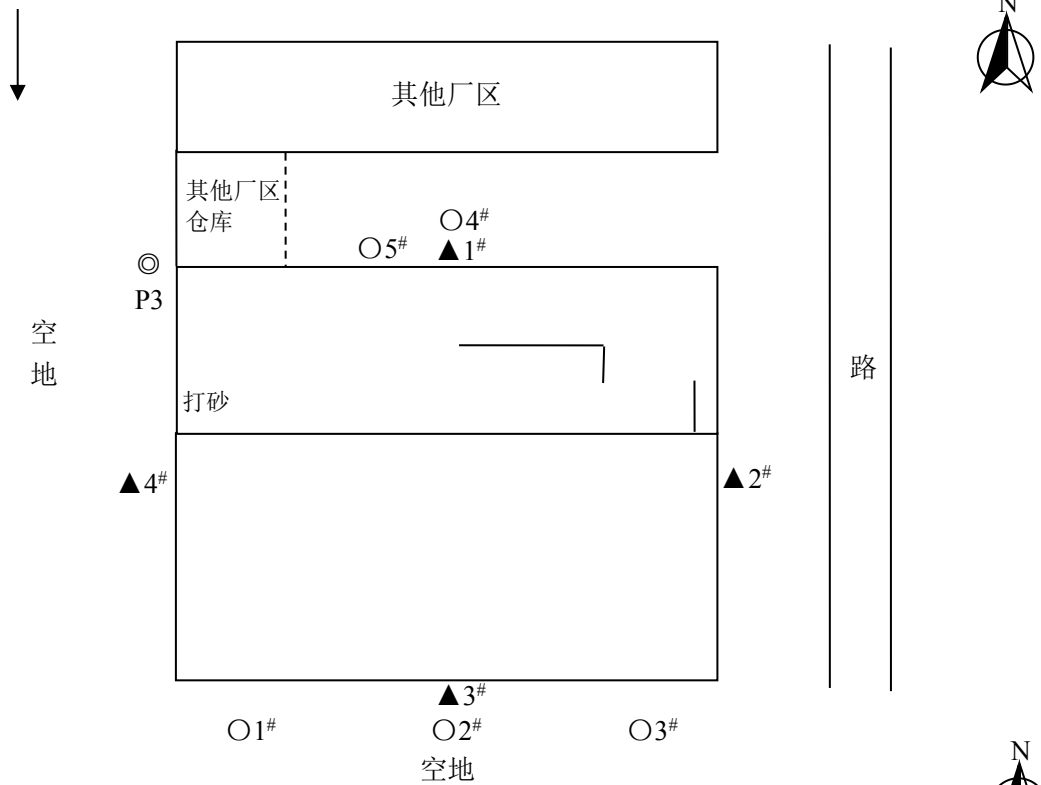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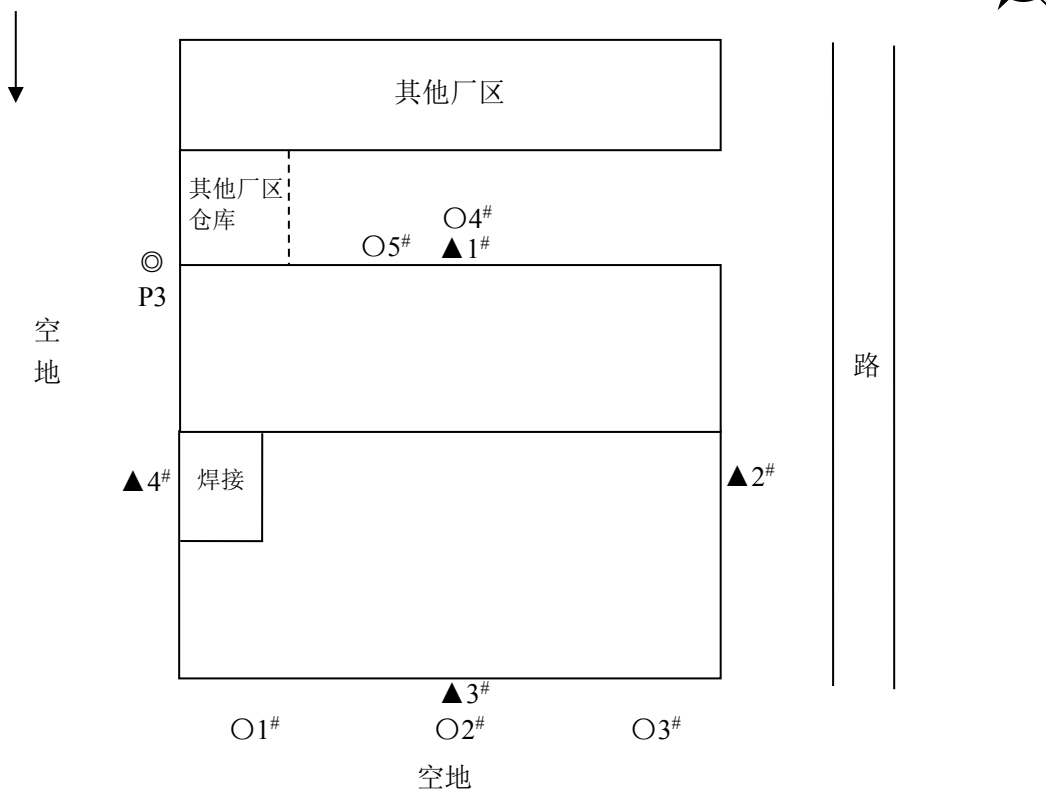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0.11.19	1#(北厂界)	56.7	46.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57.4	47.8		达标
	3#(南厂界)	54.8	45.7		达标
	4#(西厂界)	55.8	46.2		达标
2020.11.20	1#(北厂界)	56.2	47.1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57.9	48.3		达标
	3#(南厂界)	55.2	46.1		达标
	4#(西厂界)	55.6	45.9		达标

9.2.1.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风向：北风（2020年11月19日）



(2) 风向：北风（2020年11月20日）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排气筒位置。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其中固化烘干炉年运行 900h）。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4.36×10^3 万标立方米/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0.011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9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26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75% 以上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固化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1.2%，满足标准中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 P2 喷涂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2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监测期间，该项目 P3 焊接、打砂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

度最大值为 4.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6mg/m³）。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4.9~57.9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5.7~48.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在厂区内（即生产车间）长期贮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其中固化烘干炉年运行 900h）。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4.36×10³ 万标立方米/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0.011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9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0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26t/a，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218t/a、NO_x: 0.327t/a、烟尘: 0.033t/a、非甲烷总烃: 0.72t/a、颗粒物: 2.88t/a）。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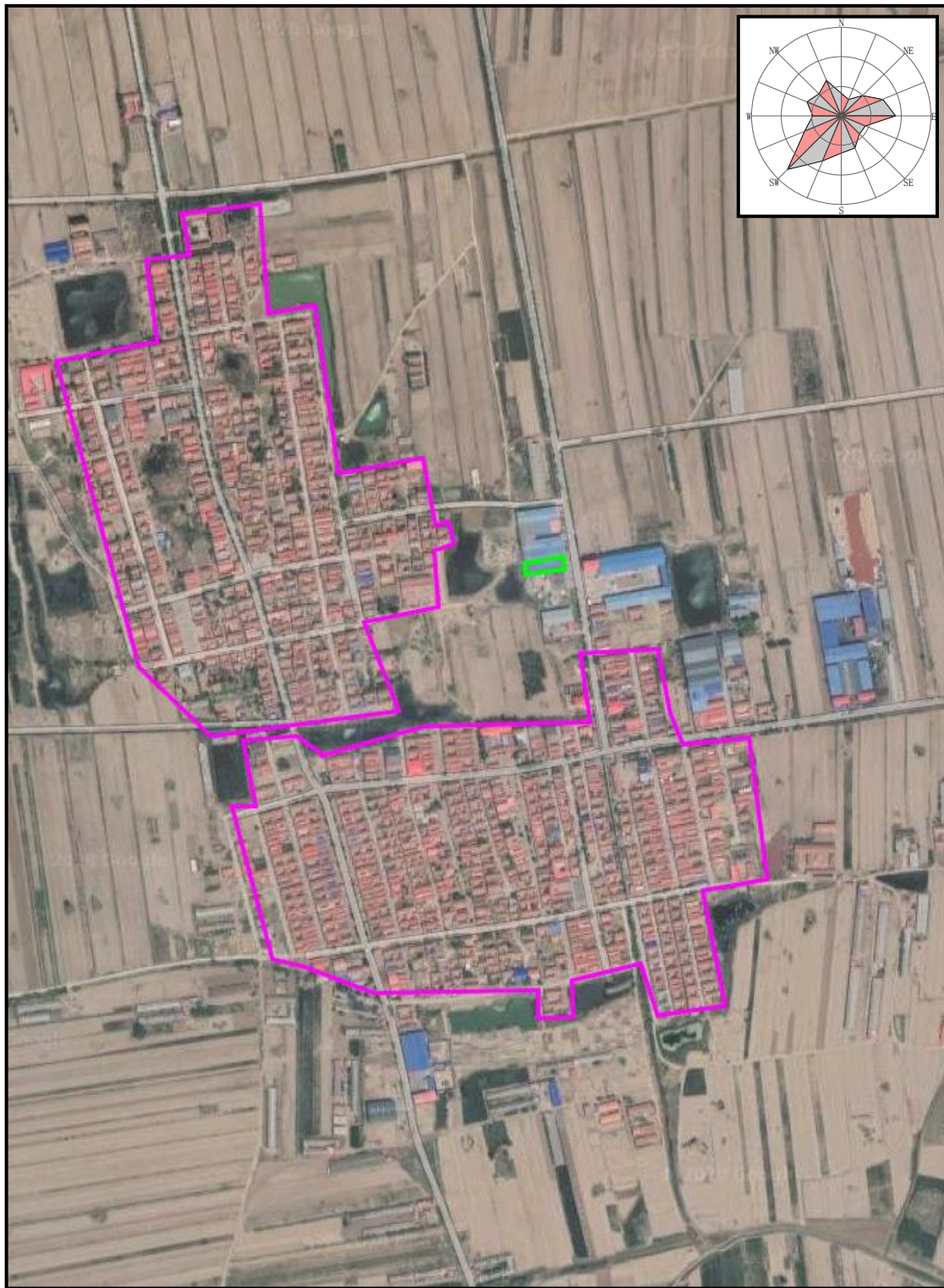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489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7°6'52.01" 北纬 38°30'41.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河北启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				审批文号		SLW-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983MA0A150K9H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36×10 ³							
	二氧化硫				<3	200			0.218						
	烟尘				15.6	30			0.0119						
	工业粉尘				6.6/4.2	18/120			0.199						
	氮氧化物				136	200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4.4	60			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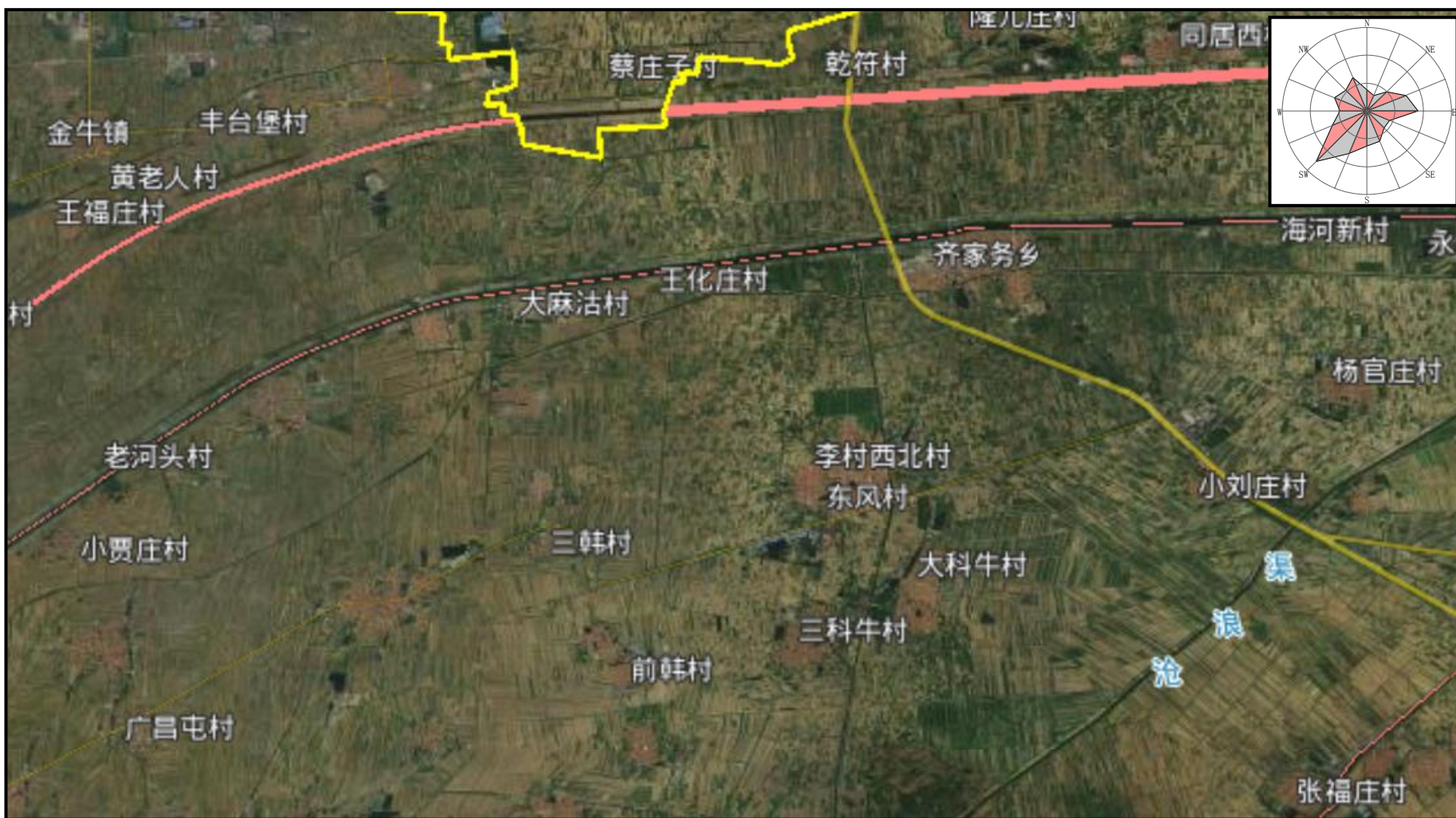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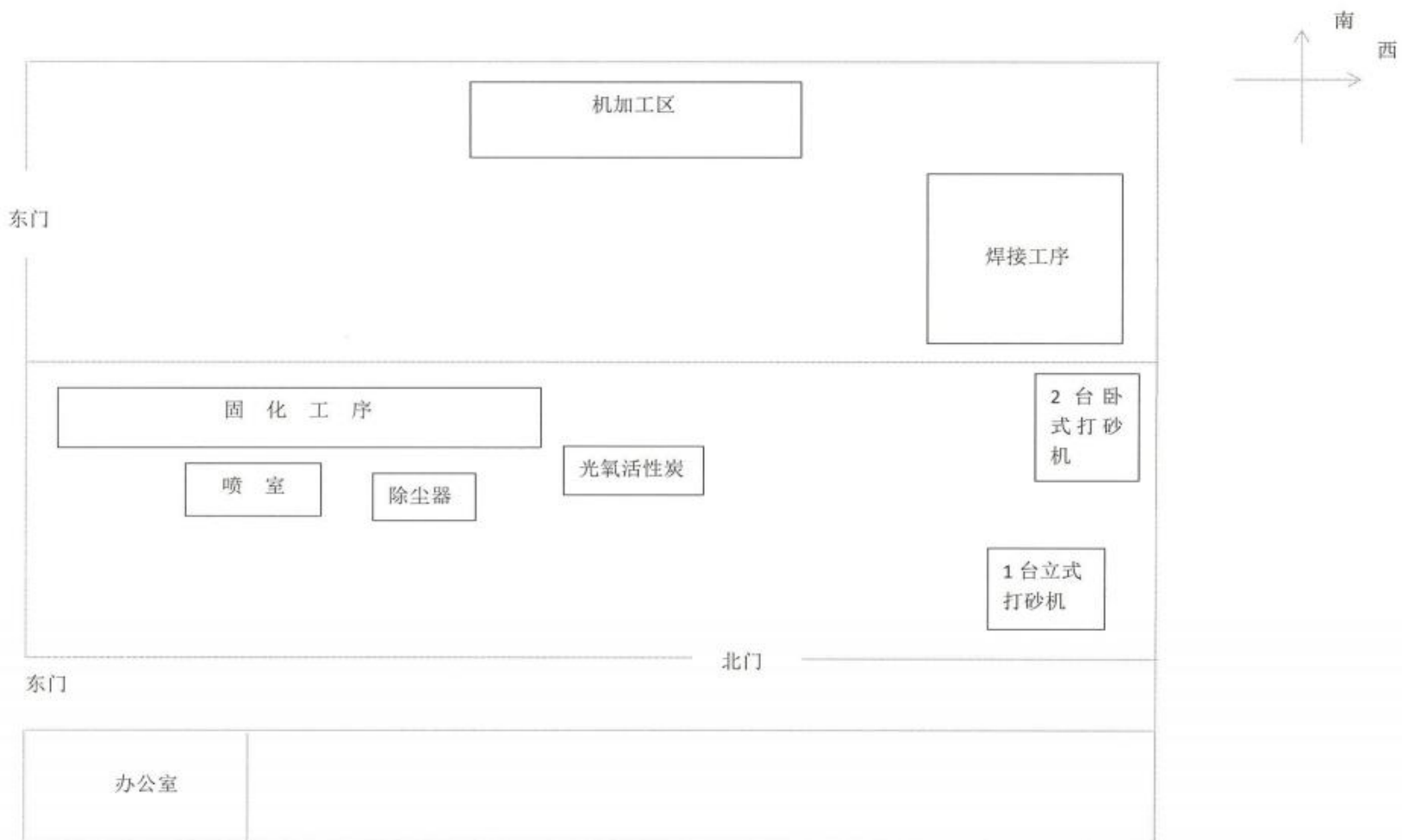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2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7000



附图3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3MA0A150K9H

经营者 李树越
名称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前韩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审批意见:

SLW- 819 号

1、黄骅市益发五金厂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齐家务乡前韩村，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84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配套购置冲床、打砂机、喷涂线、电焊机、点焊机、电锯等生产设备，年加工五金件 100 万件。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立式打砂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1 套滤筒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染料尘”二级标准；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1 个）+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燃料燃烧废气和固化烘干工序废气进同一套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焊接、卧式打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立式打砂工序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为盥洗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滤筒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在厂区内（即生产车间）长期贮存；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收集。

2、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自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常运行。

3、该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齐家务乡监察中队负责。



2020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第1页共3页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需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9.2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将此批废物处置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在确认该批次费用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服务费,款到帐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河北·涑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预估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待定	4000	待定
2					
3					
4					
5					
6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无”)

因公司技改升级, 目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省环保厅换发经营许可证后, 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钢印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到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甲方名称: 黄骅市益发五金厂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2130983MA0A150K9H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齐家务乡韩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黄骅支行 银行账号: 0600100001295
 法定代表人: 李树越
 联系人: (签字) 任桂霞 联系电话: 15333272999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6237941556360 (税号)
 地址: 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101040009894
 法定代表人: 张甲
 联系人: (签字) 安海威 联系电话: 15176235672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地址: 河北·涞水·风华路1号 应急电话: 0312-4525333

危险废物解决专家

第三页共五页